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宁德东湖位于宁德市区东南部，区内水系发达，大小溪流密布，其中影响及流经城区的大小溪流共有 10 条，总集水面积 192.5km²。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宁德主城区洪涝灾害频发，平均约每 10 年发生一次较大洪涝灾害。东湖海堤 9 孔水闸及贵岐 4 孔水闸平时水闸关闭，流动水量较小，湖体淤泥淤积较严重，如不对湖体进行清淤，将导致地区防洪排涝能力的进一步影响。实践经验证明，清除营养盐含量丰富的表层污染底泥，可削减氮磷释放量，对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湖泊水环境容量，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因此，急需实施清淤工程。

为推进蕉城、东侨片区水质提质增效，提升东湖的水功力和防洪排涝能力，减少底泥污染物释放。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东湖清淤和人海排污口整治等有关工作的纪要》（〔2022〕107 号），宁德市拟实施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2023 年 10 月，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湖清淤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宁德市水利局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水审批〔2023〕92 号），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侨经发审〔2023〕67 号）。2024 年 10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湖清淤整治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11 月获得宁德市水利局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审批〔2024〕91 号）。根据初步设计，东湖清淤整治主要工程内容：底泥疏挖、底泥输送、底泥处理、底泥处置、余水处理等，清淤范围包括北港段水域、南港段水域、内湖、东湖至九孔水闸连通水道 4 块水域共 218.68 万 m²，总清淤量约 188.3 万 m³（自然方，含水率 65%），板框压滤机脱水固化后的泥饼 96 万 m³（含水率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类型。为此，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

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我司采取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2024年4月10日，我司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首次网络公示；2025年2月21日，我司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社区、村庄等区域张贴现场公示，并于2025年2月22日与2月25日在福建法治报刊登了公示启事。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福建法治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小区、村庄等区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首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 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3) 我司于2024年4月5日正式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因此，在2024年4月10日进行首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

工作日内开展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www.fjdq.gov.cn/>)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网址链接: https://www.fjdq.gov.cn/zwgk/zfxxgkzl/bmzfxxgk/dqsthjj/gkml/sthj/qthjgl/202404/t20240410_1928483.htm)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各部门平台链接 >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公开目录 > 生态环境 > 其他环境管理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4-10 16:53

A⁺ A⁻ ☆ 打印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规定，现将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东湖湖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底泥疏挖、底泥输送、底泥处理、底泥处置、余水处理等。对包括北港段水域、南港段水域、内湖、东湖至九孔水闸连通水道4块水域共240.83万m²范围湖区进行清淤，总清淤量约188.6万m³（自然方），板框压滤机脱水固化后的泥饼80.97万m³（含水率50%）。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陈普路8号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593-2977159

邮箱: dqcsjsfzgs@126.com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节能大厦D座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591-8357125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通过链接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报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填报相关意见后通过电话联系、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报送相关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https://www.fjdq.gov.cn/zwgk/zfxgkzl/bmzfxgk/dqsthj/gkml/sthj/qthjgl/202404/t20240410_1928483.htm

1/2

2025/2/23 14:32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_其他环境管理_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2024年4月11日09时至2024年4月24日09时（北京时间）。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4年4月10日，我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进行首次网络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2) 公示时限：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共10个工作日）。

(3) 公示的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我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http://hjxxgs.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3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网址链接：<http://hjxxgs.cn/gongshi/1489.html>**）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5-02-21 发布人：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门山东南侧
 项目投资：33760.38万元
 建设内容经济规模：包括淤泥疏挖、淤泥输送、淤泥处理、淤泥处置、余水处理等。本项目对包括北港段水域、南港段水域、东湖至九孔水闸连通水道4块水域共218.68万m²水域范围进行清淤，总清淤量约188.3万m³（自然方，含水率65%），对清出的淤泥进行浓缩、脱水之后外运处置，板框压滤机脱水固化后的泥饼96万m³（含水率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tlwFaTLxzdN5h-dWwMcQbg>
 提取码：vk1j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建设单位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查阅场所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陈普路8号-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 2、联系电话：0593-2977159 联系人：郑工
- 3、电子邮件：dqcsisfzqs@126.com
- 4、联系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陈普路8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法治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报纸。报纸前身是《学法与守法》，是于1979年11月18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办；1982年5月10日，报纸改名为《福建法制报》；2006年，报纸更名为《法制今报》；2015年7月21日，报纸更名为《福建法治报》。《福建法治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党和国家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以专业报独具的法治视野，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奉献光和热。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与 2 月 25 日在福建法治报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及图 3.2-3。

“聋哑人”为路人“指点迷津”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林惠 通讯员 陈书新)在喧嚣的街头,你是否遇到过“算命大师”?他们声称能指点迷津,消灾解厄……然而,看似神秘的“高人”真实的目的却是掏空你的“钱袋子”。近日,福州台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算命”“消灾”由案起伙诈骗的案件。

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间,被告人江某、陈某伙同他人,在福州市各大商圈、路口、路边摆摊“算命”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该团伙通常以三至六人为一个团队,每个团队独立作案。其中江某、陈某在各自团队中扮演“算命大师”角色,同时也是团队的召集人,团队中一人充当“消灾”,其余人员作为“陪衬”烘托气氛或制造、向不特定的路人推销人员,其近期内

会有灾祸,并通过机关道具、帮腔者起哄等方式营造紧张气氛,从而诱导被害人扫码支付高额“香火钱”以消灾解厄。而这些所谓的“香火钱”,大部是333元、666元、999元等这样寓意吉祥的数字。成功收到钱款后,团伙人员以需要“背身离开”的迷信说辞离开被害人,随后迅速卷款逃遁。

台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陈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且被害人多为患病或亲属住院治疗的老年人,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江某、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江某、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

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江某、陈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江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陈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团伙其他人员也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若干。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封建迷信为手段实施的诈骗案件。不法分子常利用被害人生活无助、转运不顺等心理实施诈骗,以“算命”“转运”“消灾”等噱头实施诈骗行为。法官借此提醒广大群众,要崇尚科学,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

新闻特写

“消防”除火险“防患未然”

本报记者 洪凌 通讯员 涂林发 庄耀文

“这个插座插头松动,旁边又堆放这么多杂物,一旦短路极易引发火灾!”

“要对新入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开展疏散逃生演练。”

“这个消防通道的门向上就是关闭的状态了,一旦发生火灾就极易导致无法使用,要注意检查。”

日前,在龙湖区复工复产企业福建福新食品厂内,漳州消防支队消防大队监督员李林根走进工厂加工车间,仓库,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其间,他对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用电、用气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等方面进行细致检查。

针对发现的各类消防隐患问题,李林根一一现场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他坦言,火灾往往都是因微小的隐患和疏忽造成的,所以要抓细节入手,帮助企业查找那些不易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时整改。

为进一步提升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消防监督员李林根还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他向员工详细讲解了火灾的危险性,如何预防火灾,如何扑救火灾,火灾发生时的逃生自救方法,同时,现场培训讲解灭火器、消防栓的使用方法,让员工真正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学会扑救初期火灾。

龙湖区有各类食品企业800多家,员工年龄普遍偏低,火灾风险企业开展消防培训课时,我们结合企业实际进行现场培训。”李林根说。

据悉,元宵过后,企业复工复产就上了快车道。连日来,为及时排查消除企业火灾隐患,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三进”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各类企业开展“上门”服务”专项消防指导和培训,从细节入手消除消防隐患,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消防工作。

厦门四岁女童独自乘公交迷路

本报记者 叶蔚 通讯员 谢文庆

“我要找妈妈……”近日,一个年幼的小朋友独自出现在公交车站,惊慌万分。好在热心群众和民警暖心帮助,孩子最终安全回到家人怀抱。

“警察同志,我们公交车站发现一个四岁小孩,孤零零地站在那里。”2月17日21时许,厦门市公安机场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太古生活区公交站看到一个小孩,疑似迷路。

接警后,民警刘伟鑫和同事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一个四岁小孩穿着可爱的卡通睡衣,脚上穿着拖鞋,没有穿袜子,虽然没有哭,但那双大眼睛里透露出迷茫和惶恐。经询问,民警得知小孩独自乘坐37路公交车到达太古生活区公交站,下车后就一直站在那儿徘徊,热心群众担心其安全遂立即报警求助。

为了不吓到小朋友,民警化身“舅舅”,亲切地与小女孩交谈。但因小孩年龄小,口中只反复嘟囔一句:“我要找妈妈……”无法提供更多的线索。“叔叔带你去找妈妈,好不好?”民警温柔地问道。小女孩在民警指点下点了点头,随即跑上警车。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一边赶紧拿出糖果和热水安抚小女孩的情绪,一边联系太古生活区交警大队,寻找联系上小女孩的母亲。21时30分许,小女孩的母亲赶到派出所。据其母亲介绍,小女孩今年4岁,当天因孩子穿睡衣,她把孩子单独留在车上,不料,小孩自己爬下了,还独自上了公交车。

民警提醒小女孩的母亲:“千万不能单独留小孩一个人在家,以后一定要看紧孩子。小女孩的母亲连连点头接受建议,表示会加强对孩子的看护。”



货车途中自燃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陈静 陈琦 陈薇)近日,莆田荔城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荔城区某度辆一货车起火,接报后消防大队立即调派警力前往救援。

到达现场后,消防人员发现一辆约20米的货车油箱部位正在猛烈燃烧,车头已经烧得只剩空壳,起火原因正在调查处理。所幸车上无人员伤亡,无财产损失。

据货车司机介绍,其在莆田市内购买,马上上车上天火圈尝试自救,但由于火势猛烈,天火圈用光后火依然在燃,遂报警求助。

为防止继续燃烧导致油温过高引起爆炸,救援人员迅速开展扑救,经过10分钟紧张救援,大火终于扑灭。为防止复燃,消防人员还对油罐进行降温处理,在确认驾驶员无碍、大火无疑后方可撤离现场。

大量服装辅料被盗 警方出击全部追回

本报记者 叶蔚 通讯员 张金波

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某在春节前潜入晋江新桥一服装辅料仓库盗走了价值5万多元的服装辅料配件。被服厂节后复工时才发觉仓库被盗,晋江警方接到报警后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抓获了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并全部追回了这批被盗的服装辅料。

晋江一大的服装辅料不见了!日前,晋江新桥某服装厂的仓库里,被盗走的服装辅料不见了!原来,服装厂复工首日,陈先生要往仓库里搬辅料时才发现,被偷走的辅料都是一些金属材质的服装配件,价值5万多元。

民警经过侦查,很快就在晋江市山街附近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某。王某交代,春节放假前他们盯上了该仓库。放假期间王某在某处一处铝合金窗框的漏洞,多次爬入室内进行盗窃。每次行窃,要么紧贴墙壁躲在监控死角处,要么利用仓库内的布料进行遮挡,要么将一部电动三轮车在300多米外停放等转移视线。

陈先生说,自己已经过了20多天,财物被偷走损失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经销商,并多次动手,抢走赃物造成了巨大损失。但民警并没有气馁,连夜开展工作,最终全部追回这批被盗的服装辅料。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开条例》、《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建设地点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厝山东侧;项目总投资:33760.38万元。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IWfaTLxzdN5h-dWMcQBg提取码:vk1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联系电话:0593-2977159 邮箱: dqcsizq@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公告

由福建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侨建设”)承建的东湖清淤整治工程(以下简称“东湖清淤”)已于2025年2月19日竣工验收合格。现根据《东湖清淤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将东湖清淤工程范围内的公共配套设施移交贵单位。请贵单位于2025年2月22日前,携带加盖公章的接收函,前往东湖清淤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办理移交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东侨建设 2025年2月22日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开条例》、《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建设地点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厝山东侧;项目总投资:33760.38万元。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IWfaTLxzdN5h-dWMcQBg提取码:vk1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联系电话:0593-2977159 邮箱: dqcsizq@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警”全力 护航“开工季”

春风送暖,节后开工忙。随着2025年春节假期结束,各行各业陆续恢复了节后复工的“集结号”。为确保“开工季”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春节后,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安全管理,保障服务领域,多措并举全力为复工复产开工季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清溪、阳光洒向城市,龙岩东肖经济开发区某机械加工厂内机器轰鸣,火花飞溅。“安全是企业的红线,千万不能马虎。”龙岩市公安局东肖派出所民警穿梭在企业车间,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特种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

民警每到一处,都会详细询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2月13日,铁山派出所民警检查辖区一家电商厂时,发现部分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当即要求企业负责人安排专业人员维修更换。民警还逐一检查了“厂内”的消防设施,确保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完好有效,并详细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管理等情况,与企业负责人交流了隐患排查和整改需求,查看了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叮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时,民警还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发展。每到一处,民警都详细了解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警”全力 护航“开工季”

“大家知道,咱们企业日常资金往来频繁,这容易被骗子盯上,就谈贷款诈骗,很多骗子号称能提供低息、快速放款的贷款。进企业宣传时,民警会提供真实案例,详细讲解网络诈骗手段,普及防诈骗知识,贷款诈骗等涉企高发诈骗类型,提醒企业员工,涉及资金转账时一定要谨慎,仔细核实对方身份和转账信息,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转账要求。”

“听说来福建某企业的,那怎么才知道是不是诈骗呢?”2月14日,西渡派出所民警在龙洲工业园区开展反诈宣传时,一名年轻员工主动举手提问。民警耐心解释:“他们会以缴纳手续费、保证金等理由让你放警惕。要是对方和你转账,那要得小心。”企业负责人连连摆手的手感地说:“真是辛苦你们了,这样的宣传很有用,你们在我们心里很靠谱。”在企业员工还积极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在群里分享学到的反诈知识。

据悉,复工复产以来,新罗公安共深入企业开展反诈宣传24场次,覆盖企业员工8000余人,发放宣传单页及宣传材料1000余份。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开条例》、《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建设地点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厝山东侧;项目总投资:33760.38万元。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IWfaTLxzdN5h-dWMcQBg提取码:vk1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联系电话:0593-2977159 邮箱: dqcsizq@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025年2月22日)

一场“破冰”调解

□本报记者 汤仙念 通讯员 张晋 陈佳欣



“老同学，这事是我考虑不周……”

近日，浦城法院调解室里，一场持续近两个月的调解终于画上句号。当案中将14.2万元赔偿款转入吴某账户时，这对外曾经的同窗好友握手言欢。在法官看来，这起因琐事引发的“情感与法律”的碰撞，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最终以“案结事了”和“人和”收场。

时间回到2023年11月17日，某木制品加工工厂，吴某正在货车车厢边整理木料，突然头顶传来“滋滋”电击声——一脚踏进车上的配电箱，当场被电伤。吴某被送往医院救治，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吴某起诉吴某请求赔偿。吴某辩称自己并非故意，且吴某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法院一审判决吴某赔偿吴某各项损失共计14.2万元。

但看着卷宗里双方年轻时的合影，承办法官却“暂停”了。吴某的工伤认定书载明：“吴某在作业时因配电箱漏电受伤”。吴某在庭审中辩称：“我并非故意，且吴某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吴某在庭审中辩称：“我并非故意，且吴某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吴某在庭审中辩称：“我并非故意，且吴某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

“既要解开‘法结’，更要化解‘心结’”。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承办法官在两次庭审中抽丝剥茧：通过银行流水查明吴某长期向吴某支付劳务报酬；通过聊天记录证明吴某在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结合证人证言，认定吴某的工伤性质。最终，法院判决吴某赔偿吴某各项损失共计14.2万元。

频繁偷越国边境 两名男子获刑

本报讯(廖攀华)近日，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沈某、赖某涉嫌偷越国(边)境案，永定法院经审理，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经查，2019年7月，赖某经安排，绕边防检查站偷越国(边)境，后在赖某经营的酒店务工。2020年1月中旬，赖某偷渡回国。2019年9月，沈某经安排，同样绕边防检查站偷越国(边)境，后在赖某经营的酒店务工。2020年2月，赖某继续在赖某的安排下，绕边防检查站偷越国(边)境。2020年11月底，2021年9月，沈某、赖某相继偷渡回国。2024年6月，赖某主动投案。2024年7月18日，沈某被民警抓获。

永定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沈某、赖某违反边防管理法规，多次及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应以偷越国(边)境罪追究沈某、赖某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简讯

岑东流刑

日前，永定县公安局交通肇事大队民警郭某



近日，政和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管理局、田寮走读镇中心小学、幼儿园、用趣味问答、观看视频等形式，围绕反对校园霸凌、交通安全、禁毒、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开学第一课”。

民警耐心解纠纷 市民感激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肖敏 通讯员 唐伟杰)泉州公安局鲤城南派出所民警通过细致入微的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了一起债务纠纷，即将剑拔弩张的当事人双方握手言欢。近日，魏女士将一面蕴含诚挚谢意的锦旗送到鲤城南派出所。

2024年8月，从事家政工作的魏女士到鲤城南派出所求助称：因债务纠纷，两人相争，因经济关系方式多为朋友。魏女士向魏女士介绍一种回报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并借给魏女士借了8000元，承诺魏女士给魏女士一定的分红。然而数月之后，魏女士不仅拿不到分红，向魏女士讨要借款时，魏女士也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还。2024年12月，魏女士再次讨要借款时，魏女士也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还。魏女士向魏女士求助，魏女士表示愿意与魏女士和解。在接下来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民警魏醒和魏女士先后5次把8000元借款还清。

科三过关即醉驾 “醉”上加罪悔莫及

本报讯(记者 叶华南 通讯员 吴丹华)俗话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无视法律底线。近日，一名男子在刚考过科目三驾照后，竟敢酒后驾车，结果被警方当场查获。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42.2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罪。该男子在法庭上表示，自己以为科目三刚过，开车没大事，没想到会落到这个地步。

宁德市三福源公证处存款取单公告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存款金额
1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2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3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4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5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6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宁德市三福源公证处存款取单公告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存款金额
1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2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3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4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5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6	魏某	35222119****0000	20,370.00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门山东南侧 项目投资:33760.38万元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的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GIhWFaTLxzN5h-dWMcQbq> 提取码:vk1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联系方式:0593-2977159 郑工 电子邮箱:dqcsfzqs@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10年了，这笔赔偿款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一直没有放弃。”日前，早早在家门口等候的邱某看到赶来的法官，拉住他们的手，忍不住抽泣起来。

原来，邱某申请执行案件时间跨度长，执行标的的大，几经多轮法律持续调解，这份2015年申请执行的文件，随着法官的耐心，最后一笔赔偿款终于执行到位。

申请执行人邱某与被告执行人戴某原是一对情侣，因为利益冲突，年仅19岁的戴某在戴某父亲的挑逗下，与戴某发生了婚外性行为。戴某在外务工，因车祸受伤，医疗费等各项费用57万余元，戴某父母承担主要责任。事发后，邱某先回莆田老家医院治疗，仍无法痊愈，知晓戴某在莆田务工，生活困难，戴某在事故发生时缴纳一笔治疗费用未获履行。

2015年11月，邱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被执行人戴某，因欠邱某医疗费57万余元，经多次催讨，始终未予履行。邱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被执行人戴某，因欠邱某医疗费57万余元，经多次催讨，始终未予履行。邱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被执行人戴某，因欠邱某医疗费57万余元，经多次催讨，始终未予履行。邱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戴某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东湖清淤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淤工程位于宁德东湖,淤泥干化场位于大门山东南侧 项目投资:33760.38万元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的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GIhWFaTLxzN5h-dWMcQbq> 提取码:vk1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联系方式:0593-2977159 郑工 电子邮箱:dqcsfzqs@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5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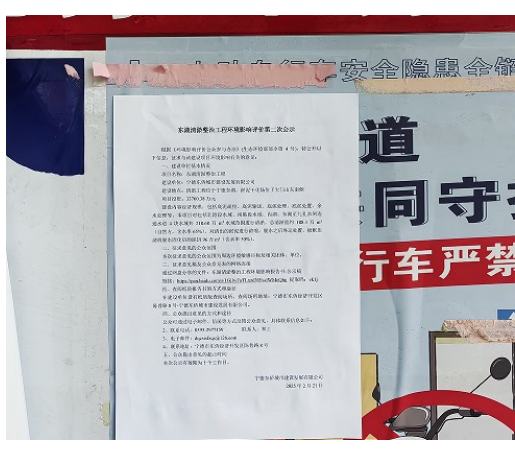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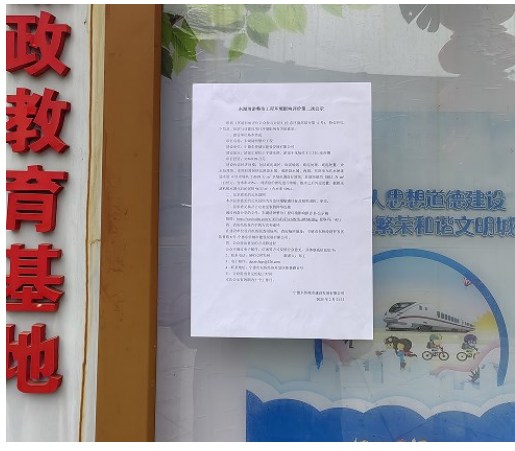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周边大门山社区、东桥社区、华侨新村社区、金蛇头村、金马社区、曙光社区、宁德市图书馆及塔山村，以上区域为项目周边主要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以上区域公告栏可以让公众更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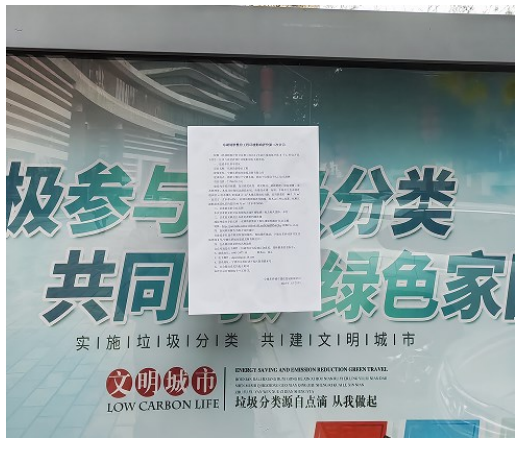
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选取与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大门山社区、东桥社区、华侨新村社区、金蛇头村、金马社区、曙光社区、宁德市图书馆及塔山村醒目位置张贴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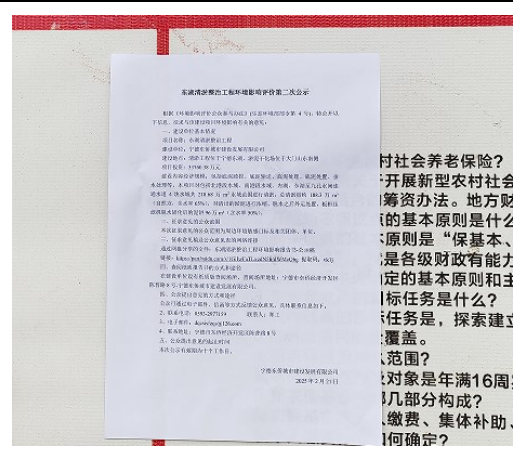
大门山社区



东侨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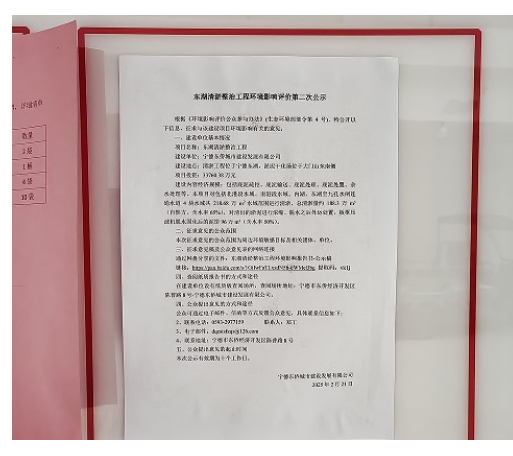


华侨新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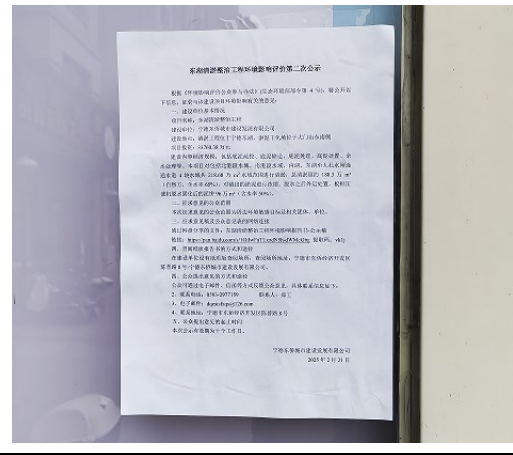


村社会养老保险？
开展新型农村社会
筹资办法。地方财
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原则是“保基本、
是各级财政有能力
；任务是是什么？
定的基本原则和主
标任务是什么？
覆盖。
范围？
对象是年满16周岁
几部分构成？
缴费、集体补助、
何确定？

金蛇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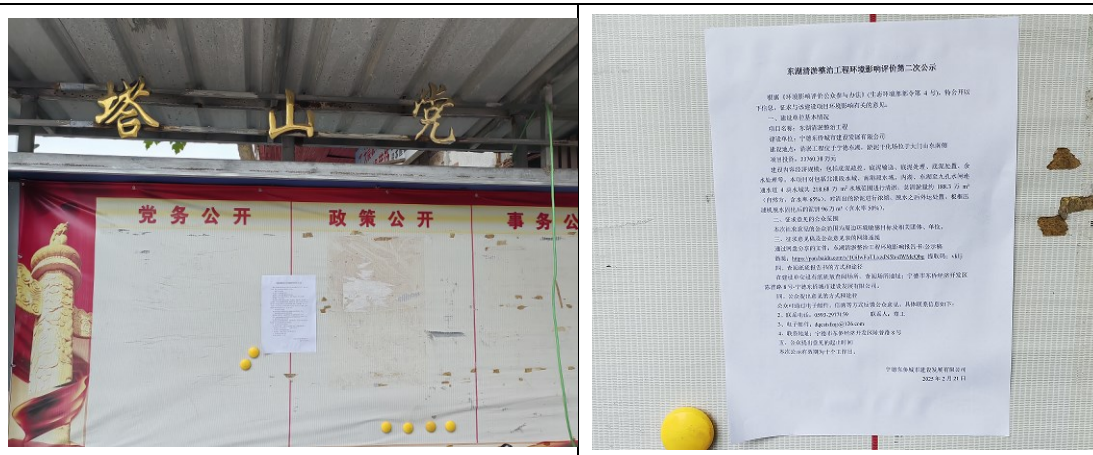
金马社区



曙光社区



宁德市图书馆



塔山村

图 3.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陈普路 8 号-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人员到场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公众意见表或邮件，也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我司将公参调查情况独立编制成册，《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公司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现已按照要求

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7日